重庆市农业投资条例

(1998年1月21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9月26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重庆市农业投资条例〉的决定》修正)

目 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二章 资金来源

第三章 资金使用

第四章 管理监督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了保证农业投资的稳定增长和合理使用,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,促进农业持续、稳定、协调发展,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基础地位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》等法律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-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投资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、农业金融机构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承包者,直接对种植业、林业、畜牧业和渔业以及为其服务的水利、农机、气象、农业科技、农业教育等方面的资金投入。

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农业资金的筹集、使用、管理、监督必须遵守本条例。

第四条 农业投资遵循以下原则:

- (一)多渠道筹集农业资金,逐年提高农业投资总量;
- (二)综合平衡,保证重点,严格管理;
- (三)有偿与无偿使用相结合;
- (四)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兼顾。

第五条 农业投资的重点是: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、农业科技与教育、优质粮油生产、农业结构调整、农业产业化经营和生态农业建设。

第六条 市、区县(自治县)和乡、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 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,制定农业发展计划,负责组织农业资 金的筹集、使用和管理。

市、区县(自治县)农业综合部门负责农业投资的综合协调 和监督管理,财政、发展改革、科技、金融、农业各部门按照职 责分工和本条例规定做好农业投资的有关工作。

第二章 资金来源

第七条 市、区县(自治县)和乡、镇人民政府、农业生产 经营组织和农业承包者都应逐年增加农业投资,建立以财政资金 为导向,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资金为主体,信贷资金、社会 资金和利用外资为补充的农业投资体系。

第八条 市、区县(自治县)本级财政预算内农业生产支出、农业综合开发支出、农业基建支出、农业科技三项费、农业事业费的预决算总额,必须逐年增长,其增长幅度应当高于本级财政经常性收入预算的增长幅度。

乡、镇本级财政预算内投资农业的数额和比例必须逐年增加。

第九条 为了确保农业生产建设投资的稳定增长,市本级财

政预算内农业生产支出和农业综合开发支出每年的增长幅度应 当高于市本级财政预算内农业总投资的增长幅度;市本级财政预 算内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用于农业的部分不得低于百分之二十; 市本级财政预算内科技三项费用于农业的部分不得低于百分之 三十。

区县(自治县)本级财政预算内农业生产支出、农业综合开发支出、农业基建支出和农业科技三项费的数额和比例,由本级人民政府提请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。

- 第十条 农业政策性贷款必须按照批准的计划和要求执行, 保证及时足额到位。
- 第十一条 法律、法规和市以上人民政府规定收取的预算外农业资金,各有关部门必须按规定的项目、标准和范围,及时足额收取和解缴,不得随意减免。
- 第十二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坚持提取公共积累,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。按规定提取的公积金、乡镇企业按规定上交的以工补农资金应集中用于农业。
- 第十三条 农业承包者应当在承包经营的土地上增加资金、物资和劳动投入。
- 第十四条 市、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应当在土地、税费、 信贷等方面制定优惠政策,鼓励外商投资本市农业。国内单位和 个人投资本市农业的,享受外商投资的优惠政策。

第三章 资金使用

第十五条 市、区县(自治县)和乡、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,应当根据农业发展计划制定农业资金使用计划,做到统筹安排,保证重点,专款专用,提高效益。禁止将农业资金用于非农业建设。

第十六条 财政预算内农业资金必须按批准的预算执行,做 到及时足额拨付。当年未完成投资的部分,结转下年继续使用, 并不得扣减下年的农业财政投资预算。

第十七条 市、区县(自治县)财政预算内农业资金必须在 国家规定的预算支出科目范围内使用。

第十八条 财政预算外农业资金必须按规定的用途使用。

第十九条 农业信贷资金除用于农产品收购、农资供应和乡镇企业贷款外,应用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、农业技术改造、农业综合开发、农业产业化经营等项目贷款和一般性农业贷款。

农业政策性贷款执行国家规定的优惠利率。

第二十条 市、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地实际,逐步建立农业发展、林业、水利建设等专项基金。

- 第二十一条 市、区县(自治县)和乡、镇本级财政预算内、 外农业资金,可用于上级在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投资的配套资金。
- 第二十二条 财政预算内、外农业资金和农业信贷资金,在坚持按规定范围使用的前提下,应保证农业投资重点;每年新增的部分集中用于农业重点工程。
- 第二十三条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业承包者,使用财政预算内、外农业资金和农业信贷资金,应当按规定筹集一定比例的自有资金,或者投入相应的劳务。
- **第二十四条** 财政预算内、外农业资金按下列规定实行有偿与无偿使用:
- (一)投资农业基础设施建设、农业科技与教育的,经同级 人民政府批准,实行无偿拨款或信贷贴息;
- (二)投资农业综合开发的,可根据实际偿还能力,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,实行有偿或无偿使用,对有偿使用的,免收或适当收取资金占用费。

第四章 管理监督

第二十五条 市、区县(自治县)人民政府和乡、镇人民政府应加强对农业投资的管理和监督,实行分级负责,分工管理,

建立健全农业投资的管理、监督及报告制度。

- **第二十六条** 农业投资实行项目管理或合同管理。实行项目管理的,严格执行项目的申报、论证、立项、审批和检查验收制度。实行合同管理的,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- **第二十七条** 财政预算外农业资金的收取、使用、管理情况, 由人民政府定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报告。
- 第二十八条 金融管理机关应将有关农业投资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情况定期向当地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。
- 第二十九条 审计部门应当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条例规定,定期对财政预算内、外农业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,并将审计结果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。
- 第三十条 财政预算内农业资金的预算、预算调整、决算的编制及审批,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,并加以说明。违反规定的,由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依法予以纠正。

第五章 法律责任

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有权机关责令限期纠正,并可根据情节轻重,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

人员给予行政处分:

- (一)未按本条例规定编制农业财政投资预、决算不接受监督的;
 - (二)将农业资金用于非农业项目的;
 - (三)违反农业项目管理规定安排农业项目资金的;
 - (四)未按规定征收和解缴财政预算外农业资金的。
- 第三十二条 擅自提高农业政策性贷款利率的,由金融管理机关予以纠正并依法给予处罚。
- 第三十三条 玩忽职守造成农业资金损失,或者挪用、贪污、 截留农业资金的,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机关或有权机关依法 给予行政处分,给农业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;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四条 重庆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。

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。